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781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7810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辦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課程暨展延申請作業說明、認證審查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1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竹村國小。

三、時間：111年8月9日～11日。

四、地點：

(一)竹村國小綜合教室或嘉義縣圖3樓信義學堂。

(二)(因疫情影響，研習場地確定後另行通知，實體研習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)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，以本府列管「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學校為優先。另每校儲備1-2名認證人員為錄取依據，如有缺額則開放全國各級

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

電子
文
騎
紀

1



學校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參加。

六、實施內容

- (一)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研習(3日24小時)」一場，縣內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仍未取得人員認證者皆須派員參加，期能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實務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及學校環境教學之成效，參加人數計180人次。
- (二)上述研習敦聘環境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講座，並得邀請績優學校人員分享執行實務及申辦經驗等；仍未取得經歷認證之國中小校長(含儲備校長)、主任應優先參加24小時環境教育認證研習及申辦認證說明會，有效提升校長、主任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之比例。
- (三)就全縣各級學校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之現況進行管控，邀集環教輔導團委員輔導協助辦理認證申辦事宜，以達成本縣訂定各級學校取得認證證書比例之年度目標(100%)。
- (四)名額有限，以錄取資格優先順序，額滿為止，參加人員請於111年8月3日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>)。111年8月5日錄取名單會公告於縣網及各校公務信箱(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！)



七、認證研習時數

- (一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申請認證證書。
- (二)完成本研習並取得核發之證明文件者，請自行備妥相關



證明文件，送認證核發機關審核申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。

(三)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，須全程出席課程，方授予研習證明；如有缺課者，僅提供研習時數登錄。

八、參加人原及擔任本計畫之工作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九、其餘應注意事項，起詳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電 2022/07/20 文
交 14:18:26 章

裝

訂

線